（上接B631版）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收回未解锁衡分对应的相关权益，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置方式。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1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77,986,885.86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66,685.06元，按照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0,870,813.44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87,081.34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27,063,489.72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3,202,999.86元。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4月28日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4,680,000股后的总股本897,436,324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3,461,544.86（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累计回购金额11,306,864元，现金红利和回购金额合计为24,768,408.86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86%。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61,544.86	27,063,489.72	27,063,489.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66,685.06	33,106,580.89	69,089,650.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3,202,999.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16,601,560.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88,52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187,63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588,524.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有效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164,740,989.24元和207,457,461.61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和5.41%，均远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进行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577,050.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1,787,069.0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050,479.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79,992.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7,555.35
二、信用减值准备	6,789,981.61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28,505.0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2,044,928.4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4,773,558.15
合计	8,577,050.7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8,577,050.7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环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7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4.7亿元。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相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6.63%	2,300	46,990.30	14.62%	否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84%	16,260			否
	MSR Engines s.r.o.	间接持有51%	75.23%	1,540.87			否

注：MSR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500万欧元，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6年4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欧元对人民币7.9806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08F07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3、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4、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酒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构成：三力士持有集乘网络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9,765,951.70	36,691,457.89
负债总额	36,691,457.89	53,617,964.39
净资产	-16,925,506.19	-16,926,506.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46,688,944.06	19,765,951.70
营业利润	2,187,635.97	1,001,000.31
净利润	2,016,479.02	1,000,311.81

10、集乘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DYFKW82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苍山产业集聚区（自主申报）

3、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20年2月1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智能传动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252,676,372.80	1,252,676,372.80
负债总额	849,826,210.39	849,826,210.39
净资产	402,850,162.41	402,850,162.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73,417,053.60	173,417,053.60
营业利润	2,727,250.55	2,727,250.55
净利润	1,951,912.08	1,951,912.08

11、智能传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MSR Engines s.r.o.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Kršnenbo 3857/7, Zidenice (Brno-Zidenice), 636 00 Brno

3、法定代表人：MARTIN ŠULA

4、注册资本：210,000捷克克朗

5、经营范围：未列入《贸易法》附件1至3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

6、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浙江弓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弓捷动力持有MSR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92,653,080.94	92,653,080.94
负债总额	69,705,745.51	69,705,745.51
净资产	22,947,335.43	22,947,335.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972,424.31	100,972,424.31
营业利润	6,448,113.60	6,448,113.60
净利润	6,173,481.35	6,173,481.35

8、MSR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障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本身，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本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0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固化硼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5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固化硼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独立董事陈琪耀先生、财务总监何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49或使用固化硼手机客户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749提前进行提问。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风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2、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6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5月21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风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风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电子邮箱：sanlixzqb@163.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程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前述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仅在具体实施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4）公司将针对所审查与金融机构交互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1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投资损失进行为对保千里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针对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翔	2017年	2013年	2013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